

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

入库案例达到3711件,其中刑事案件1453件

□ 本报综合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昨天举行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工作情况。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介绍,2月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在全国法

院和社会界的共同努力下,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达到3711件。

杨万明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调查研究,突出问题导向,推动解决案例指导不规范、不及时、不系统、不一致和难检索等问题,更好满足社

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决定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

自2023年7月底开始部署,到前期建设和内部试运行,历时七个月。2月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这是进一步完善中

国特色案例制度的重要举措,是最高人民法院推出的新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人民法院案例库的网址是:rmfyalk.court.gov.cn,也可以从最高人民法院官网首页的“人民法院案例库”图标直接点击进入。在全国法院和社会各界的

共同努力下,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达到3711件。其中,刑事案件共1453件,占比39.15%;民事案例共1643件,占比44.27%;行政案例共405件,占比10.91%;国家赔偿案例共23件,占比0.62%;执行案例共187件,占比5.04%。



战冰雪 护平安

□ 本报综合报道

近日,受新一轮冷空气影响,广西桂北多地遭遇低温雨

雪冰冻灾害,出现大面积积雪和道路结冰情况。图为在桂林资源县隘门界景区,消防员正在破冰除雪 黄结 摄

最高检启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明确 11 项行动重点

□ 本报综合报道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下称《方案》),决定自2024年2月至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围绕就业、食药、社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等重点人群,聚焦一个地区、一类人群、一个行业等突出问题,重点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运用法治“力度”切实提升民生“温度”。

《方案》明确了“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11项行动重点,分别为:进一步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精准开展金融领域民事检察监督,依法保护金融主体的合法权益,办好涉房地产纠纷案件;加强对涉伪劣商品合同纠纷的民事检察监督,开展网络新业态涉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从严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聚焦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司法保护力度;持续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进

一步兜牢民生底线;大力做好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工作;深化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英雄烈士权益,重点解决军属证办理、军人军属待遇保障及抚恤优待、英烈荣誉权和名誉权保护、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因案致困等突出问题;强化反电信网络诈骗检察监督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开展服务“三农”检察工作等。

《方案》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找准运用检察力量做实司法为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用心用情办好关乎人心向背的民生案件。要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检察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更新、调整、巩固、完善各项办案机制,努力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到实处。

国家医保局曝光26家失信医药企业

□ 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27日发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省份评级为“特别严重”和“严重”失信的26家医药企业情况,其中22家医药企业评级为“严重”,4家医药企业评级为“特别严重”。

4家评级为“特别严重”的

医药企业分别为四川倍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润泽远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遵义百颐医药有限公司、云南集业药品有限公司。22家评级为“严重”的医药企业包括北京能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泰州大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云港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通过制定信用评价目录清单,国家医保局将医药商业贿

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范围。

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时效、影响因素,将医药企业在本地招标采购市场的失信情况评定为“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每季度动态更新。

努力打造新时代 平安建设新范式

(上接 A1)在居民区层面选配强调解主任、治保主任,同时,积极发挥朱国萍“萍聚工作室”、王沪荣“初馨工作室”、孙礼钢“带教工作室”等先进典型的传帮带作用,将小矛盾小纠纷就地化解。

记者:长宁区作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先行先试城区,是如何将社会心理服务融入基层治理中去的?

孙嘉丰:2016年7月,中央综治办在全国12个地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长宁区是全市唯一试点单位。

我们在实践中发现,很多社会矛盾与心理有着密切关系。比如有些看似很小的邻里矛盾却迟迟不能解决,往往和当事人争口气、要面子的心理有关。这时就不能简单地用法律来解决,而是要通过心理疏导,让当事人舒心,矛盾才能化解。

长宁辖区每位居民都能通过各级各类平台获取心理服务。在线下,有区心理服务中心、街镇心理服务工作站、居民区心理健康服务点三级实体平台,二级以上心理咨询师全日制坐班家访,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心理测评、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在线上,打造了智能服务网络平台,开通24小时心理热线“80110808”,提供心理危机全

区性干预指导。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网络在线咨询等多媒体手段,建立24小时心理援助服务平台,实现“互联网+心理服务”,为居民群众提供精准、普惠的心理服务。

在专业支撑方面,我们充分利用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智库资源,成立跨行业心理专家团队,建立326名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健康工作者等专业人才队伍,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的心理健康志愿者达1000余名,培训医疗机构人员、社区工作者等相关人员3300余人次,有效提升基层心理服务队伍能力。

我们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服务对象是全人群——覆盖全部人群、突出重点人群。我们对高危对象开展心理预期调试,对特殊人群开展心理疏导干预,对应急突发事件中受害人开展危机化解,对商圈白领、社区群众、青少年等提供心理服务咨询,对区域人群整体提升心理素养。

突出“早”,比如,聚焦青少年群体,通过“家-校-医-社”联动,建立“中小学学生心理危机动态监测、分类预警、综合干预工作模式,推出了中小学校心理顾问制、“健康校长计划”,加强心理危机和心理创伤的综合干预。全区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心理健康教师覆盖率、配备率均达100%,

年均服务2.2万余人次。

抓好“防”,对特殊人群在“4+X”(“4”即专业社工、社区民警、居委干部、志愿者)末端服务管理机制上叠加心理专业队伍,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开展分色风险预警,促进社区、社工、社会心理专业团队“三社联动”,精准筛选识别风险、精准干预消除风险。比如,针对吸毒人员,组织实施以经磁脑心理物理治疗为主的“原力觉醒”心理项目,有效促进吸毒人员戒断心瘾;针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研发“语音特征精神疾病预警系统”APP,进一步提升对高危人群的发现干预能力。

广泛“宣”,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活动,每年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讲座1500余场,推出“走进心灵港湾”主题开放日活动、《宁心课堂》微网课、“新视野·心对话”心理论坛、《知心课:予你翻越峻岭的力量》案例集等品牌,受益群众达36万余人次,着力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平安,是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最终目标;平安,让群众幸福底色更足。长宁的发展始终与国家战略任务紧密相连,长宁的平安建设也关乎城区的营商环境,中流击水,更需奋楫前行。新征程,长宁区全体政法干警将上下齐心,为推动长宁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